

# 石材订购合同(模板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石材订购合同篇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

注：本合同金额均不含税价格，本合同只固定单价，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出竣工图，产品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石材以平米结算、磨边抛光按延米结算。后续工程甲方需追加订购的不同品种的石材，按此合同结算方式及期限执行，不再另行起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别订附件。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技术标准要求)及检验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质量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在甲方对产品验收时，乙方应出具包括产品合格证书。

2、产品在抵达目的地后，由乙方配合施工队向甲方报验，经

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外观质量进行及时检验，检验无异议的，甲乙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替换货。

3、本合同附甲乙双方确认图纸，乙方依据图纸需派技术员及设备进驻现场进行放线、加工安装，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如甲方提供图纸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发图纸变更单通知乙方，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所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写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工程做结算时付合理补偿。

###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3、交货日期：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3天内到货。

### 第四条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包人工费(水泥、砂由甲方提供)、包供石材(按甲方要求花岗岩)完成 合同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计起30个日历天完成。

###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

石材到场或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经工程部、材料部、监理部、造价部按合同第二条标准及样品验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有效验收单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产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于5天内无条件退换、补足，因退换造成交货期

延误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产品验收交付前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暂定价款与进度款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取分批交货、安装，分批转账付款的方式。

2、合同暂定总价款。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金额 元(大写：)。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上述工程款已包括材料价、人工费用和各种税款，但是有关施工设施、与其他施工队间的配合费或对工程价款等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随约定。

3、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2)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45 %并扣回全部预付备料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二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70 %并扣回预付款及第一次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三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85 %并扣回全部已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5)石材施工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结算后7日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其余5 %工程款作为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是优质的，无损的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性能要求。

2、在安装、使用方无误的前提下，自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故障均适用本合同保修条款。

3、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质量保证。如出现以上问题均属于质量保修内容。

4、在质量保修期内，不因该产品的所有权变更而变更保修责任。

5、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引起的财产及相关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负一切安全责任。水电由甲方提供。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逾期货款0.5 %的标准计收滞纳金直至款清之日止。

3、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工期竣工，如不能按时竣工，每拖延一天罚金1000元；如乙方按合同施工工期提前竣工，甲方应给予乙方每天500元的奖励。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误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依据合同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6、乙方对于工程期间影响甲方的突发事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达成共识。

7、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时间超过3个月时，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8、不论甲方所购产品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按时按质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石材订购合同篇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规格数量及价款：

主要材料汇总表

第二条：交货地点及方式、时间

供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及供货时间配送石材。货物及缺补量货物由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及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其费用由供方负责，如未按时交货，每延误一天给予合同总价款的1%罚款。部分定制加工由甲方提供图纸，乙方负责加工，供货期另行协商。

第三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无预付款。单价为固定综合价格，中途不得调整。自签订合同之日，第一批货需在支付预付款后十五天内到场，自第一批到货起，供货周期必须在60天内完成（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材料到场验收合格后，第二日结算货款的80%。全部供货齐全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余款待全部石材维护修复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质量要求及标准

以甲方确认样品为准，破损负责更换，并提供现场损坏石材的修复。

第五条：货物验收

交货地验收。随货带有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同时需保证石材色差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因素外，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2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种：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石材订购合同篇三

需 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加工要求、单价、安装单价：

二、工程地点：

三、施工工期：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五、质量标准：

按石材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 1、需方如需调整订料的数量、规格，应在供方备料前通知供方；
- 2、需方按相关验收标准验收供方所供材料及施工质量；
- 3、供方按需方要求的供货时间供货，并确保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
- 4、石材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5、石材到达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卸货。
- 6、供方进场的开办费用则由需方负责承担

若需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支付供方材料款、人工费及工人生活费等，供方有权停止施工，并向需方索赔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本协议壹式 贰 份，需、供方双方各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石材订购合同篇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第二条：供货内容及要求

2、暂定价材料得到项目部发出的指令单(必须有生产副总或项目经理签字)后开始备料及加工，需方有权解除此部分供货材料。

3、供方现场配备2名以上常驻现场的石材加工工人及一台大型石材加工机具按需方要求进行石材加工(与第一批货到场同时进场)，此项费用由供方负责(包含吃、住宿、交通等所有费用)。

4、如供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材料上涨等原因不予以供货，需方有权不支付其它剩余货款。剩余货款作为供方违约处罚，并承担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6、供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上述要求，需方不予支付至货款的60%，并在最终结算中扣结算额的5%作为处罚。

##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方式

## 第四条：付款条件

按每次验收合格的供货量需方提供有效的材料发票后5天内付货款的55%，现场石材全部安装完成供方配合良好，付至全部货款的60%，余款供货完后一年内付清(同期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 第五条：质量要求及标准显色差。

## 第六条：货物验收

管(施工员、技术员、或项目经理根据实际人员安排，)联签后验收有效，验收的数量要经项目经营负责人核实签字后报公司经营部审核。

## 第七条：工程结算

- 1、 结算时以实际铺装量及合同单价为准。
- 2、 进行工程结算时，供方须附有甲方联签的进货指令单或材料入库单为依据。
- 3、 供方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向需方追究任何解释。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因素外，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2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 2、 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把货运到交货地点。因乙方加工及运输时间影响工程工期，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第二种：向甲方所在区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 1、材料明细表苏州天园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 2、暂定价材料明细表

####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 1、本合同自订立日起生效，双方结清尾款，本合同即告中止。
- 2、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 3、本合同涉及的内容，双方应注意保密，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露于第三方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5、乙方有权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如发现乙方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送等情况，一次处罚\*元。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石材订购合同篇五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名称：崇明明珠花苑
- 2、 工程地点：崇明新城区
- 3、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面积约12000多平方米。

约叁拾贰万肆仟元门窗安装费每平方米27元，其中包括安装全部辅助材料合同总价按实结算。以上工程量按实际门窗洞口面积结算。

1、 付款以支票方式

2、 安装费的支付：甲方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安装费40%支付。(以总包或甲方监理确认进度为准)；当工程安装完成时，安装费付至安装总额的75%；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甲方付至乙方工程安装费总额的95%；余下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乙方履行维修义务，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 材料费的支付：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一周后，甲方支付安装材料按实际进场材料费总额的40%，主框安装完毕安装材料费一次性付清(施工洞口上料口除外)。

1、 乙方在接到安装通知书后，2日内必须到达现场，施工期限以合同总承包方期限为准。

2、 如乙方由于自己的原因延误工期，甲方对乙方要进行罚款处理，每延误一天罚款500.00元人民币。

3、 如中途乙方由于自己原因未经甲方同意退出工地，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程损失的1.5倍，并追究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乙方的罚款，并出具收据。

1、 乙方承担安装工作时一定要熟悉掌握国家规定标准，按标准施工，如无国家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如不按要求施工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2、 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现运输和生产损失及时报告，如现场损失应追查责任，并赔偿损失。成品到现场后，

乙方负责签收数量，签字后如出现数量缺少，由乙方负责。

3、认真填写好现场人员施工情况报告单，并在施工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接受甲方质量员的监督管理和质量检查。

4、如乙方安装未执行有关标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现场所购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必须有国家认可的合格证书及厂家出具的检验报告。

6、由于安装时偷工减料造成工程无法验收，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另派同时人员进行安装修整，同时追究责任。

1、乙方应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在施工现场须有严密的组织机构，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且要有科学的管理。

3、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文明施工，搞好形象化管理。

4、乙方如使用甲方工具，将甲方工具损坏，应按甲方购入价格原价赔偿，其赔偿金在安装费中扣除。

5、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彩铝门窗附件。乙方应提供门窗需求总体计划和供货通知，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根据需要的规格、数量及时送货到工地，由施工队组织卸货验收。

7、甲方提供的门窗主附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合格产品质量证书，采取有效的防护性包装，防止运输搬运过程中

的损坏。

8、乙方对甲方体统的门窗主附件的数量、质量进行清点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收。

9、门窗的主要配件执手、风勾、窗锁、门锁均按实数配置，螺丝增拨3%，门窗玻璃的损耗率不得超过2.5%(块)，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10、现场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材料检验报告及产品出厂合格证。硅胶、发泡剂封样备查。安装材料包括硅胶、射钉射弹 s1s2美纹纸。避雷带(安装费包括在27元/平方米内)由甲方提供，乙方现场安装。

11、甲方免费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用电。

1、甲、乙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本着平等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到合同签定的法律部门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据情议定，附则条款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石材订购合同篇六

乙方：

甲、乙双方就“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大理石供货、制作，本着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电梯套：进口黑金沙(包含安装1700元/套)；

窗台石：灰银菲，45元/米，不含安装。

按甲方需要的时间进行供货及安装，具体数量、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合格产品，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同时乙方应保证安装质量。如发现安装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甲方的工期损失。

工程安装完工后，付总价的 %，余下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石材订购合同篇七

乙方(出卖方)：\_\_\_\_\_

###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

方供货应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

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商议决定）。

##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

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

## 石材订购合同篇八

电话：\_\_

法定代表人：\_\_职务：\_\_

丁方(担保方)：\_\_

地址：\_\_邮码：\_\_电话：\_\_

法定代表人：\_\_职务：\_\_

戊方(担保方)：\_\_

地址：\_\_邮码：\_\_电话：\_\_

法定代表人：\_\_职务：\_\_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不低于人民币\_\_元。

1、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3、乙方于需货前3天，向甲方出具订单，说明本次需要货物的规则、名称、质量要求、数量等要求。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产品包装由甲方负责，包装应满足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通常情况下不致货物损坏。

第三条验收方法

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工地\_\_后，乙方应即时组织第一条指定的收货人即验货人收货验收，对于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可以

拒绝接货，接货后发现问题的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提出意见；超过24小时或货物已经被实际施工使用的，视为合格。

####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乙方每接收一批货，应当于24小时内给付本批货值65%的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供货，乙方行为视为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向乙方追索尚欠的全部货款。

#### 第五条交货规定

##### 1. 交货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货物包装并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 2. 交货地点：\_\_

##### 3. 交货日期：\_\_

##### 4. 运输费：

运输费由乙方负责，于每次乙方付款时全额支付。

##### 5. 运输责任：

如运输过程中，因产品包装等甲方问题致使货物损坏，由甲方承担责；如因交通事故等其它原因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 第六条经济责任

##### (一) 甲方的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甲方应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乙方所下订单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的罚金。

##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的罚金。

2. 乙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的罚金。甲方不同意退货的，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甲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乙方应付给甲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

5. 甲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此批货值\_\_的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须向对方偿

付合同总价款\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丙、丁、戊三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三方均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戊方并自愿将其名下房产\_\_抵押给甲方做为担保物(须办理抵押登记)，三方保证在乙方不按合同履行时，承担乙方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后果，担保责任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或承担完法律后果时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发生诉讼，双方需在\_\_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甲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乙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盖章）

经办人：\_\_

负责人：\_\_

电话：\_\_

开户银行帐号：\_\_ \_\_年\_\_月\_\_日

乙方：\_\_（盖章）

经办人：\_\_

负责人：\_\_

电话：\_\_

开户银行帐号：\_\_年\_\_月\_\_日丙方：

丁方：

戊方：